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9日以微信、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赵瑞海先生主持，持续督导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董事孙海凤、谢文斌、饶水源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出同意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董事孙海凤、谢文斌、饶水源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出同意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等；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有权在权益授予前，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权激励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董事孙海凤、谢文斌、饶水源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